

流苏廉韵

2024年第4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5月

[编者语]《条例》政治纪律部分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本期汇编了对《条例》政治纪律的权威解读和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请各基层党组织充分运用警示教育案例，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增强防范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

目 录

- ◆ “政治纪律”导学
- ◆ 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 ◆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 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政治纪律” 导学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六章是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的处分规定，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等。

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

处分规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 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对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列出负面清单，目的是严格规范党员言论，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保障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维护党和国家形象，维护党和国家领导人威信，维护英雄模范形象，坚决反对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行为，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实质上是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破坏安定

团结的政治局面，背叛了党的事业，完全丧失了党员条件，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与上述的“反对”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所不同，“违背”和“歪曲”是错误理解和认识，“反对”是直接从根本上否定，对于此类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严重的也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这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也违反了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尾大不掉、妄议中央”。在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分通报中，也不乏这样的表述，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这些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说三道四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还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妨碍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必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论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这是每一名党员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

干部歪曲党史、新中国史等，企图否定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有的打着各种旗号恶意影射党的领导，丑化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有的以污名化言论，否定党和人民军队的功绩。这些言论政治危害性很大，必须严肃处理。

4. 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

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无论是否有牟利目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私自携带”，既包括隐秘实施的，也包括明目张胆实施的；既包括本人随身携带或者托运，也包括唆使他人或者组织多人携带。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

此外，《条例》还规定，党员、干部对上述前三类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本身也是违反政治纪律，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 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

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

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 违纪案例 』

李某，中共党员，某市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在与朋友聚餐时，李某多次对党中央政策评头论足，否定“一国两制”等党中央制定的大政方针政策，被人拍照录像后传至互联网上，造成恶劣影响。

『 纪律提醒 』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行为，是指违反规定，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行为。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也违反了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个有之”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尾大不掉、妄议中央。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要求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不仅严重扰乱党员队伍思想，还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妨碍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本案例中李某在公开场合否定党中央制定的大政方针政策，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当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捏造、歪曲党的历史

『违纪案例』

冯某，中共党员，某大学历史系教授。在受邀回母校为大学生做讲座时，冯某以“真相”“揭秘”为噱头，大肆宣扬历史教科书中的党史“很多都不是真实的历史”，故意捏造、歪曲党史。

『纪律提醒』

歪曲党的历史行为，是指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公开方式，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否定、丑化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本案例中，冯某在公开讲座中公然捏造歪曲党史，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私自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违纪案例』

吕某，中共党员，某市原副市长。吕某多次托人从境外购买并阅看有歪曲党史、军史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并经常与他人公开场合讨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纪律提醒』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是指私自阅看、浏览、收听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

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本案例中，吕某多次从境外购买订阅含有歪曲党史、军史等严重政治问题内容的书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违纪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某晚，该局城管执法人员与来该县旅游的多名游客发生冲突，将导游周某等人打伤。张某作为带班领导，未按照县里规定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组织汇报的要求，未向局里报告该情况，导致该事件未得到及时处置，经网络传播后，产生恶劣影响。

『纪律提醒』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行为。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其他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强化组织观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本案例中张某作为带班领导，未按照县里规定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组织汇报的要求未向局里报告城管

执法人员与外地游客发生冲突的情况导致产生恶劣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

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